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

——市场化渐进与环境资源法转型

张璐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

——市场化渐进与环境资源法转型

张璐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我国市场化取向改革的进程中,随着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入,如何在环境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在市场化条件下对环境资源保护的产业化运作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经济现象。本文以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从利益限制到利益增进基本研究思路的转换,从法律功能拓展、法律调整机制改进、法律原则革新及法律制度完善等方面对我国环境资源法在市场化条件所进行的适应性应对与调整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理论分析和论证,以期为我国在市场化条件下环境资源法理论与实践的丰富和完善提供理论依据和基本思路。

本书适合环境专业,法律专业及经济类专业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市场化渐进与环境资源法转型/张璐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ISBN 7-03-015693-5

I. 环… II. 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②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614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宛楠/责任校对:陈丽珠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耕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A5(890×1240)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 1/2

印数:1—2 500 字数:184 000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总 序

《环境法学文库》是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和科学出版社悉心培育、联合推出的环境法学学科的大型学术丛书，目的在于加速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中国环境法治的不断进步。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武汉大学共同建立的一个以环境法学为专门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1999年首批进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年，基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被教育部评审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次年，该学科又被列入教育部211工程的第二期重点建设项目。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研究范围基本上涵盖了整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并且，其整体科研水平在中国环境法学界居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研究所自20世纪80年代初成立以来，紧紧伴随中国环境法治前进的步伐，密切结合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研究和教学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成绩。20多年来，研究所陆续为国内外培养出了几百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硕士和博士，出版了几十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专著和教材，发表了千余篇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论文，参加了中国数十部环境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环境法规的起草、调研和修改工作，向国家和地方提供了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环境立法方面的研究咨询报告，受到国内外同行的瞩目。

21世纪是中国全面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世纪，可以预见，中国在许多领域还将走在世界的最前列。为此，中国正在努力着、奋斗着，而在这努力奋斗者的队伍之中就有环境法学人的身影。环境法学人的梦想就是让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同样走在世界的前列。为了这个梦想的实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作为教育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基地，拟将《环境法学文库》作为研究所长期支持的一个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所有的环境法学者及其他所有关心、支持并有该学科相应研究成果的专家开

放，每年推出数本。凡环境法学学科领域内有新意、有理论深度、有学术份量的专著、译著、编著均可入选《环境法学文库》。文库尤其钟情那些在基本理论、学术观点、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原创性或独创性的著作，请各位学者、专家不吝赐稿。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繁荣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加快中国环境法治的进程略尽绵薄之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王树义
2005年春月于武昌珞珈山

序

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是环境法研究的基本问题。两种利益时有冲突，但同源同质，具有共生互补性。简言之，生存和发展的需求是人类追求经济增长的原因，也是环境保护的起源，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是发展的两个方面，这两方面的和谐发展就是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正是环境法的任务和价值取向。因此，环境法的重点在于通过对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的确认和平衡，调整和规范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环境清洁，维护生态平衡，谋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可持续发展。当代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和容量有限，一味强调经济发展而忽视环境保护必然导致环境问题。而环境利益的外部性，大多数并不能为所有者独享，而是由公众或全人类共享，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其价值需要较长的时期才能体现出来，相对于经济利益更为弱势，更易受损，即使在法律条文中轻言环境利益优先，在现实的全球一体化市场经济中却难以操作。故此世界上环保方面的先进国家均将市场机制引入环境保护之中，以经济动力影响社会成员的行为选择，保证环保法律 and 政策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建立长远发展与近景实现体系，实现总体利益的最大化。

我国的环境法研究起步较晚，研究水平落后于先进国家。而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状况与其他国家有相当的差异，环境问题的根源和表现也有所不同。环境法的研究如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的实际完善体系、调整功能并进行理论创新，如何在制度设计上保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兼容，都有待于学界的努力。可喜的是，张璐博士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探讨，在以下几个具体问题上提出了新的观点。

（一）环境产业概念的提出

如何将市场机制充分用于环境保护是当前环境资源法研究的重要课

题之一。相对于当前的理论研究一般以通常所说的环保产业为基本研究对象,把研究的范围限于在污染的集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治理的情况,该书提出了环境产业的概念。其所指的环境产业与通常所说的环保产业有所不同,不仅包括污染的社会化、产业化治理,还包括生态环境的整治和重建。该书对环境产业概念的界定,把运用市场机制对自然资源的营造和发展也纳入了环境资源法的研究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在环保产业概念使用上的不足和局限。除此之外,该书以环境产业为逻辑起点的理论推演,通过对在市场化条件下污染防治及生态建设统一规范机理的研究,为狭义上的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的整合研究创造了条件,增强了有效解决这一理论难题的现实可能性。

(二) 重新分析和认定我国环境资源问题形成的根本原因

在环境资源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对环境资源问题成因的准确定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决定了环境资源法的理论研究的基本思路和价值取向。长期以来,以经典论断“公地悲剧”为基础,在环境资源法的理论研究及实践中,通常将环境资源问题形成的根本原因归咎于“市场失灵”,并以此为前提构建以政府干预为核心的环境资源法理论框架。该书则认为,环境资源问题的形成主要是因外部性的存在而产生,而导致外部性出现的原因并不必然是“市场失灵”。结合我国特殊的历史发展进程和现实国情及环境资源问题产生的一般特点,将我国环境资源问题的基本成因归结为“政府失灵”,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了政府职能转变的必要性和基本途径,以及在环境资源的生产与供给中充分培育和发展市场机制的迫切性和可行性,为“经营之法”的形成及市场化条件下环境资源法的理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

(三) 在环境保护中政府与市场的功能一体化

政府与市场的相互关系及其各自在环境保护中功能的正常发挥,一直是环境资源法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该书通过对在不同历史时期政府和市场分别在社会制度选择中所占据的不同地位的认真研究,梳理出从排斥到兼容——市场与政府自足与互助的发展进程,在全面总结历史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对社会制度的基

本需求，得出在环境保护中政府与市场功能一体化的结论。该结论的形成，为正确解决环境保护中市场与政府的相互关系实现二者的功能互补与整合指出了正确的理论方向，有助于环境资源法混合调整机制的形成与完善，有效增强了环境资源法的复合性与包容性及其对市场机制的适应性。

环境的永续经营与发展是全人类生存的基础和命脉。在 21 世纪的今天，环境法课题益发凸现出研究的价值，该书论述严谨，资料详尽，在环境资源法的理论研究之路上进行了新的探索，开卷者当可有所助益。

张璐博士的博士论文《论环境产业的兴起与环境资源法的变革》，于 2004 年被评为湖北省和武汉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现将此论文润色完善为《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市场化渐进与环境资源法转型》书稿。欣闻该书稿即将付梓，十分高兴，特以此序为贺。

蔡守秋

2005 年夏日

前 言

我国对环境资源法的研究已经走过了二十多年的历程，经历了萌芽和起步阶段之后，正逐步的走向成熟和完善，但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无论是在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实践操作中，我国的环境资源法依然带有明显的早期化的痕迹。

从现实中来看，虽然我国在 1979 年就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法，而且随后还大量出台了有关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应该说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境资源法的体系，但从其实际效果上来看并不尽如人意。在我国社会和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在环境和资源方面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到目前为止，伴随着工业化在我国的纵深发展，原本相对集中在城市的环境污染开始逐步向我国的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蔓延，出现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面和纵深发展的趋势。虽然近几年来，关于环境资源的污染和破坏问题越来越多地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为关注，经过以政府为主导的大力的整顿和治理，在局部地区出现了一些好转的趋势，准确地说应该是经过努力减缓了我国的环境资源基础进一步恶化的势头，但并没有出现转折性的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环境资源问题在总体上日趋严重。换句话说，我国的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已经发挥到了极致并且已是险象丛生。^① 环境资源法作为一种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基本和重要的社会控制机制，针对目前这种局势，

① 突出表现为大范围的环境濒临生态灾难的边缘或发生生态灾难，如城市空气污染更加严重，重要江河水域全流域的水质恶化，野生生物资源破坏不止，原生森林锐减，耕地破坏扩大，北方持续干旱，水土流失加剧，洪涝灾害不断，生态失衡已经严重威胁、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最近几年国家不得不紧急采取了多次保护环境和资源的大规模行动和强制措施，耗费巨大社会力量和财富，保卫国家环境安全，如淮河、太湖、滇池等流域治污行动，1998 年特大洪水的抵御，北京大气污染控制，可可西里一号行动及天然林禁伐、冻结占用耕地等等。参见罗吉，李启家。我国环境保护市场化若干法律问题的思考，环境保护市场化暨环保设施运营企业化管理高级研讨会文集，1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学会，1999. 6，北京。

究竟应该发挥出何种的作用和功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在环境资源法的理论研究方面，透过其表面的繁荣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应该是研究思路的过分集中和单一。除了各种层次的教材之外，纵观国内目前已经出版的或没有出版的为数不多的环境资源法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其中相当一部分均集中于关于环境责任的研究和探讨。^①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归纳其原因：其一，环境资源法的理论研究长期致力于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之后责任的分摊，一直徘徊于“末端”的治理；其二，民法中有关环境污染的特殊侵权责任从环境资源法产生之初就是其重要的理论渊源，而且责任理论也是任何部门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在传统法学研究范式的影响下，在环境资源法学发展的初期阶段，有关环境责任理论的研究自然也就成为了现阶段理论研究的热点。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局面的出现在学科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笔者在此绝对无意否认对环境责任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作为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境责任理论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笔者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在先前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应该考虑转换一下研究的思路和视角，把一部分的注意力从“末端”转向“源头”，在考虑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之后责任分配的同时，也要考虑把环境资源作为一种社会要素来进行生产和供给，从一个新的研究角度来完善环境资源法学的理论体系。

本书以环境产业的兴起与环境资源法的变革为主要研究对象，主要是在市场化条件下，以环境资源为生产对象的环境产业的兴起和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进而对环境资源法针对环境产业所需进行的调整和改变做一些理论上的探讨和研究，试图以环境资源问题的“源头”为出发点，以环境资源的生产和供给的法律问题为研究的基本范畴，从一个新的视角拓展环境资源法的研究领域。

① 关于此问题可参见曹明德：《环境侵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王明远：《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常纪文：《环境法律责任原理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何卫东：《跨界海洋污染损害责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00。

目 录

总序

序

前言

第一章 环境产业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产业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环境产业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三节 环境产业兴起对环境资源法的客观要求	18
第二章 从利益限制到利益增进——环境资源法研究视角的转换 ...	23
第一节 实现利益增进的理论推演进程	23
第二节 利益增进与多重利益之平衡与协调	30
第三章 “经营之法”的形成——市场化条件下环境资源法的 理论拓展	38
第一节 “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	38
第二节 “经营之法”的形成与确立	49
第三节 “经营之法”与“管理之法”的分离及其功能互补 ...	63
第四章 “混合调整机制”的确立	68
第一节 调整机制概述	68
第二节 “混合调整机制”的形成与确立	72
第三节 行政强制机制概述	80
第四节 经济激励机制概述	86
第五节 行政指导机制概述	96
第五章 法律基本原则的革新	104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概述.....	104
第二节 协调发展原则.....	107
第三节 环境民主原则.....	116
第四节 利益共生原则.....	125

第五节 利益救济与促进原则·····	132
第六章 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	139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体系概述·····	139
第二节 环境资源财产权制度·····	143
第三节 环境产业主体制度·····	164
第四节 环境产业促进与保护制度·····	169
第五节 环境产业责任与消费救济制度·····	176
结束语·····	183
参考文献·····	187

第一章 环境产业概述

环境产业是一种新兴的产业形态，从不同角度可以对其有不同称谓和解释，到目前为止，理论界在此问题上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因此，对环境产业这一概念在内涵和外延的明确和界定，是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基本前提。本章将根据本书研究的需要，首先从内涵和外延上对环境产业的这一概念作出明确限定，进而分析和论证该产业所具备的基本特征，然后从时代背景、环境物品与服务的物品属性及产业自身的属性等方面论述环境产业兴起的必然性。

第一节 环境产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环境产业的基本内涵

目前，如何在环境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在市场化条件下对环境资源的产业化运作，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经济现象，但如何从理论上为这一现象作出界定，真可谓见仁见智、众说纷纭，除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解释之外，还有不少的著作和论文也都从不同的理论研究角度对这一新兴的产业形态做出了不同的概括和阐述。归纳起来，大致有环保产业^①、资源产业^②、绿色产业^③、绿色

① 环保产业，指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引自《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0〕64号文，1990年11月5日。

② 资源产业，是指通过社会投入而专门进行资源开发、资源恢复等活动，从而增殖、积累和发展自然资源的生产事业，简言之，即生产自然资源的事业。引自肖乾刚，姜建初，我国环境和资源利用中的法制建设，国家八五社科规划项目，1997。

③ 绿色产业，主要是指农业产业化，以市场供求关系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决定因素，以农产品的深加工为主要形式，不断拓展农业生产的内涵，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资料来源 <http://www.green168.com>

工业^①等几种代表性的观点^②。概括地讲,这些观点可以反映出目前在这一问题的认识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在概念的界定上过于宽泛,范围的不确定性使得针对性的理论研究难以展开。比如上文所提及的环保产业,几乎包含社会经济生活中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这种无所不包的概括方式只适用于政府方面的宣传和宏观指导,而使针对性的理论研究无从下手。

其次,从根本上说,目前对环境资源产业化的认识仍是以污染控制为基本出发点,以污染治理的公共服务企业为产业的基本表现形式,其基本指导思想为污染的社会化和产业化治理,基本上还是从污染的角度去认识环境保护,不免失之被动。

第三,上述观点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思路相对分散。不难看出,目前对环境资源产业化的研究要么着眼于污染治理的产业化,要么将其定位于自然资源的产业化生产,或者是农业生产内涵的改进,这种各自为政、相对分散的研究思路对于问题的解决只能是事倍功半。

在对上述观点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主张把在市场化条件下,对环境资源要素的产业化运作从理论上归纳为“环境产业”,并以此作为理论推演的起点,以环境产业所带来的相关法律问题作为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那么,根据学术研究的基本惯例,首先需要对环境产业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作出明确界定,以使理论研究有所依托。概念的内涵所反映的是概念在质的方面的规定性,是其各种外延的共同基础和出发点。环境产业这一概念由“环境”和“产业”两部分组成,下面首先分别考察之,然后在分别考察的基础上对环境产业概念的内涵进行统

① 绿色工业,是世界银行在2000年的一份政策研究报告 *Greening Industry: New Roles for Communities, Markets, and Governments* 中所提出的观点,报告中并未对“绿色工业”这一概念作出明确解释,只是指出这是“控制污染的新观念”,纵观其报告,其基本观点在于通过经济激励机制的充分运用,加强对工业产生污染的控制,实现工业的绿色化。资料来源: <http://www.worldbank.org/nipr>。此概念同时也可参见曹凤中:《国外环境发展战略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295~303。

② 当然,除了上述概念之外,针对这一问题还存在其他的一些观点,而且在上述的概念中,由于出发点和研究角度不同,就是对同一概念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一归纳。

环境,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一般来讲是指人群周围的情况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包括自然因素的各种物质、现象和过程及在人类历史中的社会、经济成分^①。可见,环境概念具有相对性,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需要对其进行不同的限定。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整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②可以看出其基本的着眼点在于自然因素。因此,如何理解和认识自然因素将成为把握环境概念内涵的关键。笔者认为,对自然要素的理解应立足于其功能的多重性与复合性,它不仅包含了通常所说的“环保”的内容^③,而且同时也涵盖了一般意义上的“自然资源”。只有从这个角度才能对环境这一概念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避免仅从污染角度去理解环境的单一思路,从而对环境(狭义上的)和资源分而治之,造成产业化理论研究思路的相对分散。所以,本书在产业化理论研究中之所以采用环境这一概念,就是试图从其概念的包容性出发^④,使本书的研究思路更具整体性和代表性。

产业,是目前一个使用频率比较高的词汇,除了一些传统的产业形态之外,还经常可以在报纸和新闻中看到或听到“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教育产业”、“信息产业”等很多新名词,一时之间,仿佛任何东西都可以作成产业,进行产业化运作,那么究竟何为“产业”呢?产业是一个与社会分工密切联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通常把由一般分工(把社会生产分成工业和农业两大类)所形成的产业称为广义上的产业,把由特殊分工(把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和个别分工(工场内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134。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

③ 关于此问题,本书将在下一章详细论述。

④ 本书在论述中也使用了“环境资源”、“环境”、“自然资源”等概念,其含义各自根据论述的需要而各有不同侧重,但“环境产业”中的“环境”概念则是立足于自然要素功能的多重性和复合性,从整体意义上予以使用。

部的分工)所形成的产业称为狭义上的产业,把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归纳为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概括地讲,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同一性质^①,承担一定社会经济功能的生产或其他经济社会活动单元构成的,具有相当社会规模和社会影响的组织结构体系。构成产业有三方面的规定性:其一,产业构成的规模规定性;其二,产业构成的职业化规定性;其三,产业构成的社会功能规定性。综合以上规定性的单元集合体才可称之为这样那样的产业^②。

综合以上的分析,所谓环境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通过社会投入而专门对自然环境因素的多重功能进行修复与重建,从而不断优化和强化生态环境对人类社会承载能力的生产性社会经济活动。参照上述产业形成的标准,其内涵包括以下三方面的质的规定性:

其一,构成环境产业必须有一定的规模。单个、分散的企业单元不能形成产业,因此环境产业的形成必须要求进行环境资源再生产的企业在数量上和产出量方面形成一定的规模。所以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亟待解决的是对大量分散的主要生产对象和任务与环境资源相关的企业进行升级与整合,以满足产业形成的规模需要。

其二,社会中存在有专门从事环境资源再生产的职业化人员。环境产业活动,因其直接涉及环境资源的改造和重建,并且其产业活动也将必然关系到重大社会利益,所以为保证环境产业活动不损害环境资源并能力争实现环境资源的发展,争取在产业发展的同时在最大限度上实现社会利益,必须要求具备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其三,环境产业应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不可或缺的社会功能。传统产业的生产基本上是以自然界所提供的环境资源为生产原料,在为人类社会提供产出的同时消耗了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而环境产业则是以环境资源为生产对象,不断优化和扩大自然对人类社会的承载能力,通过对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以及保证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有效地改善和协调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直接体现可持续发展

① 杨公仆,夏大慰.产业经济学教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2。

② 戴伯勋,沈宏达.现代产业经济学.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52。

战略思想的产业形态，正是在该方面充分体现了其产业的特殊性。因此，环境产业之所以能够从传统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分离出来而成为独立的产业形态，根本原因在于其承担了独特的社会功能，能够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出其他产业形态无法替代的作用。

二、环境产业的分类

分类是对事物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根据逻辑学的基本原理，针对同一事物，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究竟如何对研究客体进行划分，主要服从于研究的需要。就环境产业而言，本书对该产业的分类研究主要是着眼于环境资源不同的功能属性，根据产业产出的不同特点，将环境产业分为两类：

其一，污染治理产业。污染治理产业与通常意义上的环保产业基本相同，主要是指通过产业化的途径，发挥专业化优势，对污染物进行社会化的集中治理，实现污染治理的规模效益，不断降低污染治理成本，力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此类产业代表了我国当前环境产业发展的主流，学者们对环境产业的分析与论证也大多集中于此，从环境资源法的角度出发，其研究的重点集中于污染者身份的再认识、政府功能与行为方式的转变、不同区域的利益衡平等方面。

其二，资源建设产业。资源建设产业又称资源更新产业，主要是指通过国家和社会的投入，以生态建设为主要目的，专门对某些可再生资源进行的资源恢复、资源营造、资源发展等活动，通过可再生资源的不断更新从而增殖、积累和发展自然资源的生产性社会经济活动。换句话说，就是要像修公路那样去修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目前，对此类产业的研究相对较少，只是近几年来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确立，伴随着西部开发过程中退耕还草、退耕还林的西部林草植被建设的展开，资源建设产业才逐步被列入议事日程。应该说，资源建设产业与污染治理产业一样，都是环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资源建设产业所引发相关